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被　　告　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萬福文
被　　告　萬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公司），邀請被告萬福文、萬國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4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4 月21日起至111 年4 月21日止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，自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調整）加年利率2.07％機動計息，現為年利率4.29％（計算式：2.22％＋2.07％＝4.29％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；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 個月內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開始，照約定利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期後被告等另於109 年11月1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向原告申請

寬限本金6個月，並約定自109年11月20日起，本金寬限6個月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惟萬泰公司於110年6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原告1,477,54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萬福文、萬國廷為萬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、被告萬福文兼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部分:確實有積欠借款，但非惡意積欠不還款，實為營運週轉的問題，希望可以和銀行洽談協商，我對於原告起訴之事實均不爭執等語置辯。

(二)、被告萬國廷部分：

我已經於去年11月辭職，雖我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我對公司之後的營運已不瞭解，我對於原告起訴之事實均不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

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貸利率資料表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均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萬泰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萬福文、萬國廷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